

# 公孙龙子《名实论》新论

## ——以“物”概念为线索

刘体胜

**【摘要】**《名实论》中，公孙龙以“物”和“实”为阐述其思想的初始概念，强调对“具体可感之物的实”的认知和推断必须满足“位其所位”的要求。这一“名实论”和庄子、荀子及墨家学派的皆有不同，具有非常独特的哲学意蕴。

**【关键词】**《名实论》；物；实；位

中图分类号：B225.4 文献标识码：A 文章编号：1000-7660(2018)03-0134-05

作者简介：刘体胜，安徽六安人，哲学博士，(广州 510631)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。

公孙龙是先秦名家的代表人物，《名实论》是表述其正名思想的纲领性文献。但以往对此篇的研究，并未注意到对“物”概念的界定是解读文本的关键。故笔者不揣谫陋，力图在前贤研究基础上，以“物”概念为线索，对此篇作新的考释。

### 一、关于先秦语境中的“物”

关于《公孙龙子》中名词性“物”的意义，不少研究者把它解释为“事物”，意指“所有存在之物”。但这个界定是模糊而不准确的，容易引起误解，有必要进一步厘清。实际上，在《公孙龙子》文本和先秦语境中，只有凭借感官而可直接感知的具体事物，才可被称为“物”。《名实论》的开篇就开门见山说“天地与其所产焉，物也。”因天地都是人可直接感知到的，所以由天地而产生的事物，当然不可能是抽象或不可观感的。公孙龙关于“物”的这一内涵界定，亦可在其《指物论》篇中得到验证：意义为“指而谓之”的“指”，其对象必须是可感观的具体之物，否则主体无法做出和完成“指”的行为活动。所以，他在此篇明确说“天下无物，谁径谓指？”《墨经》亦云“所知而弗能指，说在春也，逃臣，狗犬，遗者。”与公孙龙相类，墨子认为人们知道何谓春、逃臣、狗犬、遗者，但在实际具体情境中，主体并不能当下指示出这些名称所对应的对象，因为它们是抽象性的或不在场的。<sup>①</sup>

名词性“物”的这一内涵界定，在先秦语境中可找到诸多例证。如《老子》第51章云“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势成之。”万事万物皆由“道”而生，由“德”而畜，并因“物”而“形”。王弼注曰“何因而形？物也……唯因也，故能无物而不形。”<sup>②</sup>《管子·心术上》云“物固有形”，

<sup>①</sup> 详见刘体胜《公孙龙〈指物论〉篇悬解》，《学术研究》2011年第7期，第47—49页。

<sup>②</sup> 高明《帛书老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70页。

《荀子·解蔽》亦曰“万物莫形而不见”。这说明在先秦语境中，“形”是“物”的一个基本内涵规定，从而决定着“物”的具体可感知性。可见，先秦语境中，名词性“物”的一个基本意义是具体可感之物。因而，被今人归于“物”名义下的那些“不可感知的”事物甚至“抽象的”本体，实际上都不在先秦语境中“物”的外延范围之内。

关于名词性“物”概念的这一内涵界定，目前有学者业已明确揭橥<sup>①</sup>，学界争议不大。较为麻烦并引起古今《公孙龙子》研究者争论的，乃是动词性“物”概念的意义。究其原因，“物”作为动词的用法在《公孙龙子》中仅见于《名实论》“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，实也”一句。要确定其中动词性的“物”概念的意义，必先检讨先秦文本中“物”作动词的相关句例和用法。较早循此诠释理路进行研讨，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是谭戒甫<sup>②</sup>，其诠释理路虽有开拓性，但未能揭示动词性的“物”的准确内涵及其与名词性的“物”概念的关联。

关于动词性“物”的用法和意义，首先要看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中蔡墨所说的一段文辞，其意甚是显豁明确，兹援引如下：

夫物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，朝夕思之。一日失职，则死及之，失官不食。官宿其业，其物乃至。若泯弃之，物乃坻伏，郁湮不育。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谓五官，实列受氏姓，封为上公，祀为贵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龙，水物也，水官弃矣，故龙不生得。不然，《周易》有之，在《乾》之《姤》曰：潜龙勿用；其《同人》曰：见龙在田；其《大有》曰：飞龙在天；其《夬》曰：亢龙有悔；其《坤》曰：见群龙无首，吉。《坤》之《剥》曰：龙战于野。若不朝夕见，谁能物之？

这段文辞的大意是：每一个事物都有与其相应的五行之官，二者关系非常密切；只有水官能修其德而宿其业，龙才为其时之人所朝夕习见和生得，其例证是反映其时水官“宿其业”之盛况的《周易》有许多对龙的描写：龙能潜游、爬行、飞翔，可在渊、在田、在天，其可群亦可战，或谦或亢；据此进而正确地推断出潜龙勿用、利见大人、亢龙有悔、龙战于野等情形。据此可断：主体对某具体可感之物进行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，这就是动词性的“物”的意义。以谭戒甫先生所举的“物地”、“物马”之例去检验此概念界定，亦颇为吻合：草人之官掌管着改良土壤的专业方法，肩负着根据土地状况而因地制宜地决定种植何种作物的职责，草人要称职无疑需要一个前提条件——“物地”，即他能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这一土地的情况；同样，校人的“物马”亦类此。又如，《仪礼·既夕礼》中“冢人物土”之“物土”类乎上述的“物地”和“物马”。

这个动词性“物”的用法及意义，除上述这四则例证材料外，《荀子》《庄子》亦可见。《荀子·天论》云“思物而物之，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？”这句话描述了一个常见的认识现象：主体在竭力思考某物以求能正确地观察、认识和推断它（“物之”）时，结果常不能如其所愿，所以“孰能理物而勿失之也”？在荀子看来，主体要想正确地观察、认识和推断某事物，需要一个前提条件——“精于物”。故《解蔽》提出“精于物者以物物”的命题：只有精通于某物者，才能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此物的种种情况。这就是荀子的“物物”观。而《庄子·在宥》篇则明确提出，“有大物者”不可囿于某一事物（包括自己）的立场而误以为自己能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评判这个世界。惟有“而不物”，即只有站在所有事物而不是某个（类）特定事物的角度去观察、认识和评判所处世界，才符合“以道观物”的要求，从而保证主体的观察、认识和推断是客观正确的。在此意义上，庄子说“而不物，故能物物”。准诸上述，《庄子》中动词性“物”的用法与《左传》《周礼》《荀子》是相同的，其意义是：主体对某具体可感之物进行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。

更进一步，据《墨经·小取》篇，这个意义的动词性的“物”概念，亦可转化为相应内涵的名

① 参见萧汉明《道家与长江文化》，武汉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27页。

② 参见谭戒甫《公孙龙子形名发微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年，第57页。

词性的“物”概念:

夫物，有以同而不率遂同。辞之侔也，有所至而正。其然也，有所以然也；其然也同，其所以然不必同。其取之也，有所以取之；其取之也同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。是故辟、侔、援、推之辞，行而异，转而危，远而失，流而离本，则不可不审也，不可常用也。

夫物，或乃是而然，或是而不然，或不是而然<sup>①</sup>，或一周而一周，或一是而一非也。

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。骊马，马也；乘骊马，乘马也。获，人也；爱获，爱人也。臧，人也；爱臧，爱人也。此乃是而然者也。

《小取》中的这个名词性的“物”，其意义与前文所讲的动词性的“物”的内涵是密切关联的，仅涉及到词性的变化而已。这个名词性的“物”的意义是：主体关于某具体可感之物的正确观察、认知和推断。申而言之，据上引《墨经·小取》篇材料观之，这个名词性的“物”包含着命题（如“白马，马也”）和推理（如“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”）这两个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，还涉及推理的类型、逻辑规则及要求等。如果上述所论不误，这个“物”概念对于中国名学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。“物”这个中国名辩学的专有名词，至少包含着概念、命题和推理三重内容，而之前中国学界常用西方逻辑学的相关名词来解读名家思想理论，现在则有一个中国名学固有的专有名称来指称它，这就是“物”。

先秦语境中“物”的这两种用法及其意义一旦得到确证，则《名实论》中这个紧随“物”之后的“实”概念的意义就容易界定了。《说文》所谓“实，富也。从宀贯，贯为货物”，段注云“以货物充于屋下，是为实”<sup>②</sup>。所以，“实”的本义有财物充实、富足的意思。从“实”这个本义又引申出作为名词性的“实”所包含的两个意涵：

第一，是具体可感之物的质料和性状。如，《管子·心术上》云“物固有形，形固有名。此言（名）<sup>③</sup>不得过实，实不得延名。”《庄子·天道》云“有形有名。”可见，这里的“实”首先指的是这个具体可感之物的“形”。据此，谭戒甫先生主张，古人认为在具体事物的诸性状中以“形”最为重要，“形名家只认有物的‘形’”<sup>④</sup>，故“形”与“名”对言；当然，重视“形”并不否认“实”还包括“貌象声色”（《庄子·达生》）、“短长、大小、方圆、坚脆、轻重、白黑”（《韩非子·解老》）等其他具体可感的性质。对此，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明确说“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、圆、白、黑之实。”“方、圆、白、黑”都被纳入到“实”的范围。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中的“缙也者，其实也”一句，亦可证明。

第二，如果名词性的“物”的意义是“对某具体可感之物的正确观察、认知和推断”，那么构成这个“物”的相关具体的观念内容就是这个名词性的“物”之“实”。例如前文所引《墨子·小取》篇关于“物”的“乃是而然”的内容分析“白马，马也；乘白马，乘马也。骊马，马也；乘骊马，乘马也。获，人也；爱获，爱人也。臧，人也；爱臧，爱人也。此乃是而然者也。”这个作为命题推理之含义的“物”，其每个命题的具体构成内容就都是由对这些“实”的指称所构成。此外，“实”还可以作动词用，有“核实、察实”的意思。如《尚书·吕刑》云“阅实其罪”，这个“实”就作“核实、察实”讲。

## 二、解读《名实论》

由上述论述，可对今本《名实论》的重要文句疏解如下：

① “或不是而然”此五字旧脱，兹从胡适校增。参见沈有鼎《墨经的逻辑学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57页。

② [汉]许慎、[清]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，郑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40页。

③ 据王念孙校补。详见黎翔凤、梁运华《管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775页。

④ 谭戒甫《公孙龙子形名发微》，前掲书，第57页。

## 1. 天地与其所产焉，物也。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，实也。

如前所述，公孙龙认为“物”的外延包括具体可感的“天地及其所产之物”。“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，实也”中第一个“物”字，明显是承接第一句“天地与其所产焉，物也”而言，故其含义很明确。第二个“物”字系动词，据前文可知其含义是“主体对某具体可感之物进行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”。顺此理路，“所物”就是指这个主体观察、认知和推断的对象（亦在天地万物的范围内）。“不过”就是不过分的情况。“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，实也”的意思是：某物之所以能被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，即对认识主体表现为一个如其所是而不过分的对象，凭借的是“实”。如前所述，这个“实”的意义是：关于天地万物之质料、性状的正确性的认知内容，是主体能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及推断某具体情境中的可感之物的前提。比如，主体要正确地认知和推断此物为“白马”，前提是其具有“白”“马”的观念，而且能正确地观察、认知和推断何谓“白”、何谓“马”以及二者的组合。

## 2. 实以实其所实【而】不旷焉，位也。出其所位，非位；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

道藏本“所实”后原无“而”字，兹据前一句文例而补之。

“旷”，空缺、不及之义。第一个“实”的含义是承接上文“物”而来的：既然主体关于某具体可感之物的正确观察、认知和推断被称为“物”，那构成这个名词性“物”的具体内容就是“实”。如在《通变论》中“马”之“实”至少包括：有尾，而不能有角；而这个“实”，羊和牛都不满足，“羊牛有角，马无角；马有尾，羊牛无尾”。故公孙龙推断羊和牛的集合不能被称为“马”。前文所引《墨子·小取》关于“物”之“是而然”的内容分析，亦类此。此句的第二个“实”系动词，其含义是“核实、察实”。“实以实其所实（而）不旷焉，位也”的意思是：主体以其拥有的这些关于事物之质料、性状的正确认知观念，去核察它的认知对象而不会出现空缺不及的情形，凭借的是“位”。

“位”就是位置的意思，即如果主体要保证自己关于某具体可感之物的观察、认知和推断是正确的，就必须将这个关于认识对象之质料、性状的认知，正确地放到主体已有的“实”的观念系统中，从而使二者相吻合，这样就不会出现亏缺不足的情况。以《白马论》为例，假设主体现在认知的对象是一白马，要保证“这是白马”这一观察、认知和推断（即“物”）是正确的，首先要应用已有的“白”“马”等观念（即主观性的“实”）去说明这匹白马身上所具有的质料和性状（即客观性的“实”）是什么。如果观念与对象相吻合，即“位其所位焉，正也”或“不旷”，“这是白马”的判断就是正确的；反之，二者不吻合或相“旷”，这个判断就是错误的。

因此，“位”的概念在整个公孙龙哲学中至为重要<sup>①</sup>，关乎主体观察、认知和推断的正确与否。申而言之，在公孙龙看来，判定主体观察、认知和推断的对错标准，既不在认知对象的身上，即客观之“实”是客观的，本无对错；也不完全在主体这里，即某特定时空下的主体（如人类）关于“实”的知识观念系统本身常是自洽的，亦无所谓对错之分；只有当某客观之“实”和主观之“实”相遇时，才会出现某主体观察、认知和推断的对错情形。公孙龙的这个“名实论”，和庄子、荀子及墨学皆不相同，具有非常独特的哲学意蕴。

## 3. 以其所正，正其所不正【以其所不正】，疑其所正。其正者，正其所实也；正其所实者，正其名也。

道藏本无“以其所不正”一句，兹据谭戒甫先生的校注增补之。

公孙龙认为，要以“正”来矫正“不正”的情况；反之，则要以“不正”来拟议其所“正”。由前文可知，公孙龙所谓“正”或“不正”的关键是：主体要保证自己关于某具体可感之物的观察、认知和推断是正确的，就必须将这个关于认识对象之质料、性状的认知和推断，正确地放到主体已有

① 曾昭式《基于“位”范畴的“白马非马”论》，《逻辑学研究》2015年第3期，第33—47页。

的“实”这个知识观念系统中的相应位置上，从而使二者相吻合，此即所谓“正其所实者，正其名也”之意。

4. 其名正，则唯乎其彼此焉。谓彼而彼不唯乎彼，则彼谓不行。谓此而此不唯乎此，则此谓不行。其以当，不当也，不当而【当】，乱也。故彼彼当乎彼，则唯乎彼，其谓行彼；此此当乎此，则唯乎此，其谓行此。其以当，而当也。以当而当，正也。故彼彼止于彼，此此止于此，可。彼此而彼且此，此彼而此且彼，不可。夫名，实谓也。知此之非【此】也，知此之不在此也，则不谓也；知彼之非彼也，知彼之不在彼也，则不谓也。

“谓此而行不唯乎此”，据上句文例，此句中的“行”应为“此”字之误。道藏本“不当而”下并无“当”字，兹据谭戒甫先生的校注而增补之。

旧注“唯，应辞也。”据上文可知，公孙龙主张“正其名”要通过“正其所实”而实现，具体的形式化评判标准是“其唯乎其彼此”。这类似《墨经·经说下》所说的“正名者彼此”。就此而言，公孙龙和墨派名家在正名的一些具体规则方面可能是相同的。公孙龙认为，主体在运用自己已有的关于具体事物之“实”的观念知识去观察、认知和推断一个对象时，会尝试着下一个判断，然后给出一个称谓“彼”或“此”。这个称谓“彼”或“此”是否合乎“彼”或“此”之“实”，是判定这个称谓“彼”或“此”正确与否的标准。所以，《名实论》提出“夫名，实谓也”的主张，强调的是事物名称的本质就是合乎“实”的称谓。

(责任编辑 李 巍)